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蒋岩波先生、张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蔡洪平先生、蒋岩波先生、张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1、执行董事王传福先生不作为董事领薪，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每年薪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比亚迪实业」，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集团一般营运及制定本集团各项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代号 0285）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前称「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人公司(Renren Inc)独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学理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王先生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于二零零三年六月被《商业周刊》评选为「亚洲之星」，并曾荣获「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长奖」、「二零零八年 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年度创新奖」、「二零一一年南粤功勋奖」、「二零一四年扎耶德未来能源奖个人终身成就奖」、「二零一五年中国最佳商业领袖」、「二零一六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顾问委员会」创始成员」、「二零一八年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杰出民营企业家人」、「二零一九年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二零二零年西安市首届「市长特别奖」、「二零二零年《财富》「年度中国商人」等奖项。

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518,351,550股（包括其持有的1,000,000股H股及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王先生为本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的表弟及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先生的弟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向阳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吕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与王传福共同创办比亚迪实业；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慢钱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安徽商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吕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239,228,620股，同时吕先生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89.5%股权，而融捷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162,681,860股，吕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王传福先生的表哥，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先生的表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夏佐全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夏

先生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间在北京钢铁学院（现为北京科技大学）修读计算器科学；并于二零零七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夏先生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并于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零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前称「马仕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及深圳市莲夏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94,577,432股，夏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洪平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蔡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新闻学学士学位。蔡先生曾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H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瑞士银行亚洲区主席；德意志银行亚洲区主席。现任汉德资本主席、创始合伙人，并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蔡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蒋岩波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现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一九八九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第二学士学位，二零零七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蒋先生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并担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蒋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敏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张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主修会计学，管理学学士学位。

位，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修会计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二零零八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修会计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二零一零年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出站。张先生于二零一一年入选财政部第四届「全国会计（学术类）领军（后备）人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并于多家在深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